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广东省护理学会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粤护字【2021】00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护理事业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广东省护理学会议定申请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。为保证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本行业标准建设、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各单位、各专业实际，按照标准管理办法组织申请、编制相关标准，审核通过后以“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”形式正式颁布。对应用效果好的标准，学会将推荐申请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

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(2021年5月18日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，以标准引领护理专业发展、以标准推动护理创新，凝聚广大护理人员，开展护理团体标准的研究与制订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颁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，依据护理专业实践发展的需求及国情制订护理团体标准，规范现有护理管理、技术及服务。团体标准应用成熟后，可申请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第四条 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符合保障患者安全和医疗质量要求，符合中国国情和护理业务与管理需求，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包括组织架构、标准制(修)订、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六条 广东省护理学会(简称“学会”)总体负责护理团体标准的管理和规划,包括建立健全标准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。

第七条 学会设立“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标准工作委员会”(简称“学会标委会”),负责组织制(修)订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。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及委员。主任委员由学会领导担任,副主任委员由学会领导或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对标委会进行任务划分,设立管理组、专业组和秘书组。

(一)学会标委会职责:

1.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及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。

2. 负责团体标准制(修)订立项、审核及团体标准实施的研究。

3. 负责对综合性、跨专业、跨领域、有可能存在标准交叉或技术争议的标准制订、实施和推进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的咨询、协调和裁决。

4. 负责推进学会团体标准与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互通互认。

(二)管理组职责:

1. 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,结合行业实际,制订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、制(修)订工作程序、发布相关

通知等。

2.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标准发布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
3. 负责推进团体标准的实施及应用效果的评估与反馈。

4. 负责与省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(三) 专业组职责：

1. 指导与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、审查、报批，以及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。

2. 参与对团体标准体系建立、完善工作，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。

3. 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培训和技术指导。

4. 负责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。

(四) 秘书组职责：

1. 负责对团体标准立项审定、审查、报批等环节进行协调和落实。

2.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

3. 负责学会标委会相关资料的准备和存档工作。

4. 完成学会标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标准制（修）订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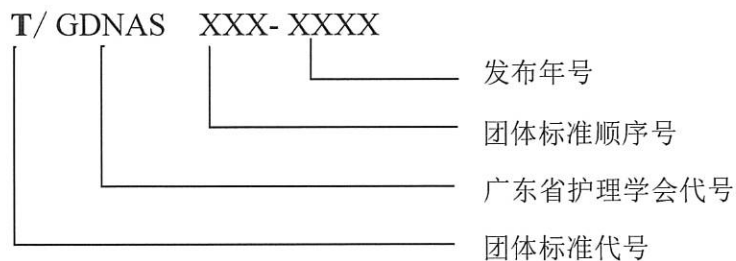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标准立项申请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及会员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制（修）订

立项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

第九条 标准立项审定。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，审议标准制(修)订计划书，并上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审定后批准立项。学会与申请单位(个人)签订协议，并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则签署协议正式生效。

第十条 标准编制。标准编制单位应不少于3家，起草人应不少于5人，并组成起草小组。团体标准的格式参照GB/T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及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。特殊情况下，编写格式自定。

第十一条 标准编号。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化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(T)加广东省护理学会标准英文缩写(Guang Dong Nursing Association Standards, GDNAS)构成，即“T/GDNAS”。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示例：

T/GDNAS XXX(顺序号)-XXXX(发布年号)

如：T/GDNAS 001-2021

第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。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全面，应包括使用单位、科研院校(所)、行业协(学)会及有关专家等。必要时也可召开一些小型或专题的研讨会。

征求意见时，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提交给征求意见对象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如团体标准涉及到护理对象权益，则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集到的书面意见不得少于 30 份。

起草单位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，填写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。起草单位向学会标委会提交送审材料，包括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学会标委会秘书组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包括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通过形式审核后，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进行会议审核。秘书组在会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发送至与会专家。标准审查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标准的结构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。

(二) 主要技术水平、采标情况、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。

(三) 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协调处理。

(四)涉及专利问题。

(五)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及临床适用性。

会议审查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标准送审稿未通过会议审查的，起草单位修改后，由学会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。

标准送审稿通过会议审查后，起草单位汇总审查意见，并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十四条 标准报批。学会标委会审核合格后，将标准报批材料，包括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和专家名单等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标准批准、发布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批、发布。完成标准发布稿后，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广东省护理学会以公文发布，同时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上公告

第十六条 采用标准。采用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时，需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第十七条 标准复审。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订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工作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开展。

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标准复审的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 是否满足诊疗、护理与管理需求。

(三) 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医疗护理服务和技术水平。

(四) 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。

团体标准无需修改，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。

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，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，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。

团体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医疗护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发展和需求的，则予以废止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

第十八条 版权归属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广东省护理学会所有。未经学会同意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营利为目的复制、传播、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。

第十九条 产权保护。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，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进行处理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涉及专利的广东

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公开、透明。

第五章 标准实施

第二十条 标准采用。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和辅导，推动标准的应用和落实。鼓励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护理用品采购、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转化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则该团体标准即予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宣贯。广东省护理学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核奖励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激励机制，表彰奖励在团体标准建设和实施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鼓励各部门、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。

第二十四条 意见反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学会标委会反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护理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 立项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第一起草人： _____

第一起草单位： _____

专业委员会名称： _____

申请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					
制订或修订		制订 () 修订 ()			被修订标准号:			
第一起草单位		单位名称:						
		通信地址:				邮编:		
参与单位								
第一起草人	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
	学历			职务			职称	
	手机			传真		电子信箱		
	工作单位							
参加人员	姓名	出生年月	学位	职称	工作单位	职务	备注	
<p>一、必要性（描述该标准所涉及主要临床问题或关键技术的普遍性、重要性；存在的问题；该标准拟解决的问题；意义。1000 字以内）</p>								
<p>二、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情况和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（描述国际、国内、省内已有了哪些标准？需进一步解决什么问题？该标准与现有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的区别与联系？）</p>								

<p>三、范围（描述该标准适用的场所和使用人群）</p>
<p>四、主要内容（列出该标准的内容框架）</p>
<p>五、制订方案（描述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、技术路线图。800-1000字）</p>
<p>六、进度安排（描述组建起草小组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提交送审材料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）</p>
<p>七、可行性（工作基础、技术条件、人员条件）</p>
<p>八、所在专业委员会意见（如果由会员单位独立申报，不经专业委员会申报，可不填写）</p> <p>我承诺，该标准的申报已经过所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同意。</p> <p>电子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